

中國文化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規則

89.12.06 第 150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89.12.15 教育部台(八九)高(一)字第 89161440 號函准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處理自辦各項入學考試之招生糾紛，依據教育部台(八八)高(一)字第一一三九九〇號函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考生或家長對本校入學考試之招生作業有疑義並提出申訴時，本校應由承辦單位依權責及相關規定妥善處理；其情節重大者，再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處理之。
- 第三條 申訴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提出；口頭申請或不具真實姓名者，概不受理。
- 第四條 申訴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第五條 本規則明列於各項招生簡章中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